

#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8“7 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等五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贵州师范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贵州师范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贵州师范大学经济合同审计办法》《贵州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审计办法（试行）》《贵州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贵州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促进学校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贵州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内部审计在学校领导下，依法履行审计职责，本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现问题、完善机制、依法审计，秉公用权的原则，对学校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三条 审计处是学校内部审计的职能机构，在学校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审计监督，业务上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和上级部门审计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学校内部审计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依法独立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严格遵守审计八项纪律。

（一）不准由被审计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二）不准使用被审计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审计工作无关的事项。

(三)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四)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五) 不准在被审计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六)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七)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八)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五条 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路障碍和打击报复。

第六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以提高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学校相关部门在经费等方面给予保证。

### 第三章 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

第八条 审计处可对学校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

(一) 学校财务收支预决算的执行情况。

(二) 各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三) 设备的购路、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四）基本建设与维修工程的预决算。

（五）校办产业的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六）学校内部各部门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

（七）经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

（八）国家财经法规、上级及本单位财经规章的执行，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健全。

（九）积极宣传国家关于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

（十）上级或学校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九条 审计处在审计范围内具有下列主要权限：

（一）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审单位按时报送与审计内容有关的文件、资料等，包括：相关文件、会议纪要、会计资料、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预结算等（有保密要求按规定办理）。被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二）制止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行为。如：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造成严重损失和浪费的行为，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或校领导沟通汇报，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三）检查下达的审计意见书或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

####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实施

第十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包括日常审计工作和专项审计。日常审计工作按照国家审计规范及学校工作程序由审计处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计划由审计处报分管领导或按学校议事规程批准后，由审计处按照国家审计规范及学校工作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专项审计计划批准后，审计处应根据审计工作计划成立审计组，审计组成员由审计处负责人提名并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二条 审计处在实施专项审计前三天向被审计单位送达经分管领导签发的审计通知书，审计通知书应明确被审计单位做好配合工作，如提供与审计内容相关的资料和指定专门联系人等。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应对审计工作进行记录，编制工作底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收集审计证据，防止主观臆断，保证证明材料的客观性。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大问题应立即汇报，并做好保护证据材料的工作。

第十四条 审计结束应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真实、客观、全面反映审计事项，依法依规发表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包括：

（一）审计的内容、范围、方式、时间。

(二) 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三) 实施审计的有关情况(包括成绩和问题两个方面)。

(四) 审计整改意见或建议。对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应在审计报告中责令整改:

1. 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2. 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3. 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4. 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其他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意见形成书面报告送交审计组,逾期不送视为无异议,审计组应对被审单位提出的异议进一步核实,做到有错必改。

第十六条 审计处拟定专项审计报告,应报分管领导审批或按学校议事规程审议同意。

第十七条 经批准的专项审计报告,应在批准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同时审计处应按审计报告内容,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下发整改通知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收到审计决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处提出书面报告,审计处应在收到审计意见报告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回复。被审

查单位对回复仍有异议的，经学校同意提请上级审计机构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复审。

第十九条 审计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按项目建立审计档案，并按规定交学校档案馆管理。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或审计处应及时按程序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并责令其改正，相关部门或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有关文件与会计资料的。
- (三) 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资产的。
- (四)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 阻碍、抗拒、破坏审计工作进行的。
- (六) 拒绝执行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书的。
- (七) 打击报复和陷害审计人员或举报人员的。
- (八) 拒不执行经学校批准的审计决定和审计整改通知的。
- (九)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及审计人员要依法审计，严格履行职责。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单位管理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露机密，给国家和单位造成重大损失，学校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及时按程序向学校相关部门反映，相关

部门或学校应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审计力量不够，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或聘请专业人员。社会审计机构按学校管理程序选择，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结果，审计处必须进行复核。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原《贵州师范大学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校发,,2003“113号）同时废止。